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55



中期報告

2025/26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獨立審閱報告	9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10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9
業務回顧、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丁斌小姐
李中先生
段林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浩先生
白力先生
許研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王小沁小姐
劉玉杰小姐(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肖喆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肖喆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肖喆先生

提名委員會

段傳良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錦榮先生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亞洲開發銀行
東亞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5

網站

www.chinawatergroup.com

● 城市供水業務

- 估計服務人口超過3,000萬
- 水管長逾151,000公里

★ 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

- 估計服務人口約1,200萬

■ 環保業務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包括水環境治理建設項目)

▲ 排水經營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變幅
業績摘要			
收益	5,183,257	5,952,633	-12.9%
毛利	1,827,001	2,286,230	-20.1%
本期間溢利	955,561	1,238,001	-2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571,251	755,649	-24.4%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	35.12	46.29	-24.1%
每股攤薄盈利(港幣仙)	35.12	46.29	-24.1%
中期股息(港幣仙)	13	13	-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變幅
資產負債表摘要及比率			
資產總值	67,826,821	65,891,643	2.9%
負債總額	43,600,546	44,018,957	-1.0%
資產淨值	24,226,275	21,872,686	10.8%
每股資產淨值 ¹	8.43	8.07	4.5%
流動比率	0.75	0.82	
資本負債比率 ²	64.3%	66.8%	

¹ 每股資產淨值 = $\frac{\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text{於期/年末已發行股份}}$

² 資本負債比率 = $\frac{\text{負債總額}}{\text{資產總值}}$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期內之總收益及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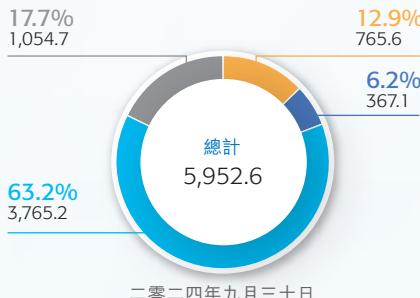
總收益 (港幣百萬元)



總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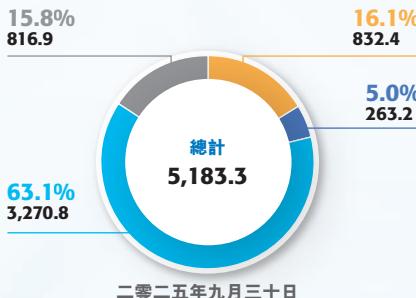


總分部收益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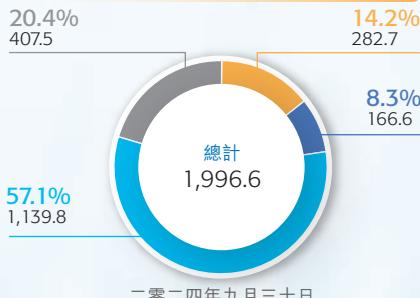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總分部收益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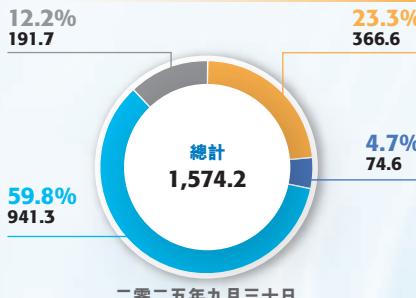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總分部溢利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總分部溢利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城市供水業務

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

環保業務

總承包建設及其他

1. 城市供水業務分析

收益（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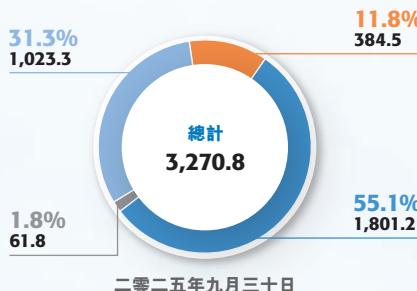
溢利（溢利）(港幣百萬元)



收益 (按性質劃分)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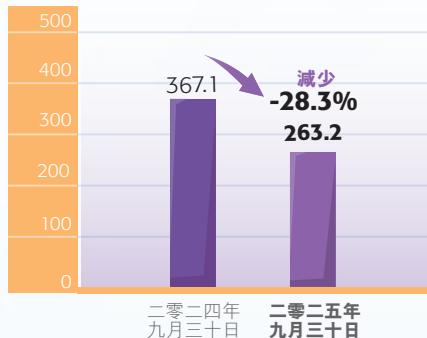


收益 (按性質劃分) (港幣百萬元)



2. 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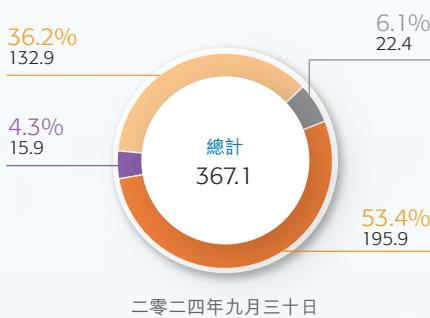
收益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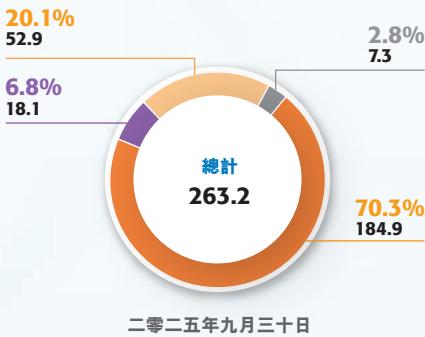
溢利 (港幣百萬元)



收益 (按性質劃分) (港幣百萬元)



收益 (按性質劃分) (港幣百萬元)



管道直飲水供應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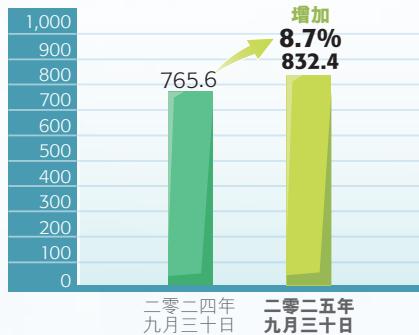
管道直飲水供應安裝及維護服務

管道直飲水供應建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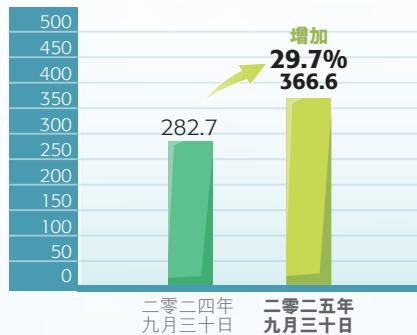
其他

3. 環保業務分析

收益（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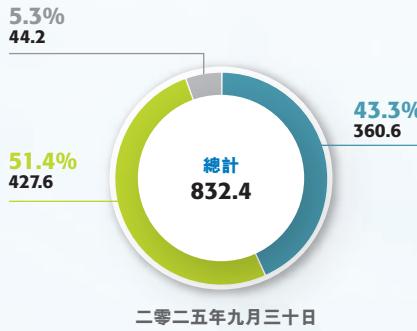
溢利（溢利）(港幣百萬元)



收益 (按性質劃分) (港幣百萬元)



收益 (按性質劃分) (港幣百萬元)





Ernst & Young
6/F, Oxford Hous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鰕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濤豐大廈6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原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0至37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的報告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其他事項

在不修改我們審閱結論的情況下，我們提請注意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以下簡稱「中期比較資料」)未經審計或審閱的事實。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5	5,183,257	5,952,633
銷售成本		(3,356,256)	(3,666,403)
毛利		1,827,001	2,286,230
其他收入淨額	5	228,645	212,9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132)	(83,294)
行政支出		(363,828)	(396,786)
應收貿易帳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10,000)	—
經營業務之溢利	7	1,608,686	2,019,134
財務費用	8	(351,945)	(427,33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8,863)	45,44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217,878	1,637,241
所得稅支出	9	(262,317)	(399,240)
本期間溢利		955,561	1,238,001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71,251	755,649
非控股股東權益		384,310	482,352
		955,561	<u>1,238,001</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0	港幣仙	港幣仙
基本		35.12	46.29
攤薄		35.12	46.29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955,561	1,238,00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1,172)	–
– 貨幣換算	342,774	326,997
– 出售或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差額	405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3,479	5,685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2,486	3,42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27,972	336,10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283,533	1,574,104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07,660	998,506
非控股股東權益	475,873	575,598
	1,283,533	1,574,1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643,253	2,532,627
使用權資產	12 1,360,813	1,332,683
投資物業		1,457,69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2,250,092	2,266,8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4 359,151	361,214
商譽		1,362,565
其他無形資產	12 35,254,012	34,155,7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61,275	679,244
合約資產		2,080,110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2,043,187
	49,912,466	48,271,896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610,162
持作出售物業		1,328,890
存貨		672,520
合約資產		2,936,615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51,464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5 3,032,874	2,527,1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5,435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394,652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118,0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872,647	2,424,756
已抵押存款		678,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1,795
	17,914,355	17,619,7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7,558	47,059
合約負債		906,005	854,323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7	8,415,539	8,087,089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783,021	2,995,083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7,774	29,995
借貸	19	8,045,366	5,735,98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36,224	212,917
稅項撥備		3,426,911	3,446,970
		23,888,398	21,409,424
流動負債淨額		(5,974,043)	(3,789,6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938,423	44,482,219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	16,411,054	19,449,230
租賃負債		405,954	408,271
合約負債		257,625	249,81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716,534	777,323
遞延政府補貼		177,190	180,534
遞延稅項負債		1,743,791	1,544,365
		19,712,148	22,609,533
資產淨值		24,226,275	21,872,68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16,323	16,323
儲備		13,744,017	13,155,624
		<hr/>	<hr/>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760,340	13,171,947
		10,465,935	8,700,739
		<hr/>	<hr/>
總權益		24,226,275	21,872,686
		<hr/>	<hr/>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390,607	715,128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260,915)	(1,347,304)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12,310	515,0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757,998)	(117,15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1,795	4,804,799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28,459	2,20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2,256	4,689,8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4,042,256	4,689,84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撇減盈息 港幣千元	應占股分 港幣千元	貢份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項目儲備 港幣千元	遞延盈餘 港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虧損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溢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投資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持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重估盈餘 港幣千元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未審核)	16,323	244,132	(27,600)	281,716	3,504	32,573	(1,592,576)	96,808	(10,697)	(80,924)	-	1,659,451	12,549,657	13,171,947	8,700,739	21,872,686		
股份購回	-	-	(4,968)	-	-	-	-	-	-	-	-	-	-	(4,968)	-	(4,968)		
股份回購支 付股款之公司之受控投資權益持有人	-	-	(16)	-	-	-	-	-	-	-	-	-	-	(16)	-	(16)		
進行交易	-	-	-	-	-	-	-	-	29,724	-	-	-	-	29,724	(52,031)	(22,307)		
出售或發售註冊公司	-	-	-	-	-	-	-	-	-	-	-	-	-	-	(12,445)	(12,445)		
經營公司受控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投資	-	-	-	-	-	-	-	-	-	-	-	-	-	-	1,494,115	1,494,115		
已獲批准之次級股份	-	(244,132)	-	-	-	-	-	-	-	-	-	-	-	125	(244,007)	-		
已行權為出售之受控投資權益持有人 之股份	-	-	-	-	-	-	-	-	-	-	-	-	-	-	(130,316)	(130,316)		
與被他人進行交易	-	(244,132)	(4,984)	-	-	-	-	-	29,724	-	-	-	-	125	(219,267)	1,289,325	1,070,056	
報括中期盈餘	-	211,473	-	-	-	-	-	-	-	-	-	-	-	(211,473)	-	-	-	
本期開溢利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	-	-	-	571,251	571,251	384,310	955,561	
一般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 資產之累計之變動(折溢)	-	-	-	-	-	-	-	-	-	3,479	-	-	-	3,479	-	3,479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21,172)	-	-	(21,172)	-	(21,172)	-	
-貨幣差額	-	-	-	-	-	-	251,211	-	-	-	-	-	-	251,211	91,563	342,774	-	
-分佔一間營運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於被視為出售之一間營運公司之 部分權益計得的變動	-	-	-	-	-	-	-	1,157	1,329	-	-	-	-	2,486	-	2,486	-	
-出售或發售註冊公司 -出售或發售註冊公司	-	-	-	-	-	-	-	-	(570)	301	-	-	-	269	-	-	-	
本期總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405	-	-	-	-	-	-	405	-	405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審核)	16,323	211,473	(32,584)	281,716	3,504	32,573	(1,540,960)	96,808	19,614	(75,815)	(21,172)	1,659,451	12,509,809	13,760,340	10,485,935	24,226,27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占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撇減股息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項目儲備 港幣千元	遞延盈餘 港幣千元	預先發動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6,323	244,848	281,716	3,394	32,373	(1,168,397)	96,808	(2,898)	(107,954)	1,469,423	12,121,287	12,786,793	8,665,749	21,452,542
與聯營公司之合控股權持有人 進行交易	-	-	-	-	-	-	-	(29,961)	-	-	-	(29,961)	29,359	(602)
聯營公司之合控股權持有人之注資	-	-	-	-	-	-	-	-	-	-	-	-	15,487	15,487
已獲批准之未派發股息	-	(244,848)	-	-	-	-	-	-	-	-	-	(244,848)	-	(244,848)
已代聯營公司之合控股權持有人 之股息	-	-	-	-	-	-	-	-	-	-	-	-	(227,976)	(227,976)
與擁有者進行交易	-	(244,848)	-	-	-	-	-	(29,961)	-	-	-	(274,809)	(183,130)	(457,939)
撇減中期股息	-	212,202	-	-	-	-	-	-	-	-	(212,202)	-	-	-
本期開益 其他主要收入 一段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 資產公平值之變動(附註14(i)) 一貿易貨款 一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755,649	755,649	482,352	1,238,001
本期開益 收入總額	-	-	-	-	-	233,751	-	2,077	7,029	-	755,649	998,506	575,598	1,574,10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6,323	212,202	281,716	3,394	32,373	(1,134,646)	96,808	(30,782)	(100,965)	1,469,423	12,664,734	13,510,490	9,058,217	22,568,70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約港幣5,974,0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789,700,000元）。考慮到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內部財務資源、可動用貸款及融資額度及要約、以及目前尚在磋商之新貸款及融資額度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應付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有未動用貸款及融資額度、要約及票據註冊金額約港幣13,300,0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400,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已與多家金融機構（作為初始購買人）訂立合約，內容有關發行及銷售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5.875厘優先票據。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重續或延長其現有之貸款及融資額度，以於需要時提取該等未動用貸款及融資額度及要約。本集團亦將不斷尋找新的且成本為本集團可接受之貸款及融資額度及要約。因此，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將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估計

管理層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須運用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足以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列報金額。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出入。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方面運用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4.2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公平值層次分析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層次：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二層次：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計算）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次所包含之報價）；及

第三層次：有關資產或負債而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準之輸入數據（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

	第一層次 港幣千元	第二層次 港幣千元	第三層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1,298	-	357,853	359,1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 資產	-	-	315,385	315,385
公平淨值(未經審核)	1,298	-	673,238	674,536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

	第一層次 港幣千元	第二層次 港幣千元	第三層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1,116	-	360,098	361,2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 資產	-	-	5,435	5,435
公平淨值(經審核)	1,116	-	365,533	366,649

於報告期內，各層次之間無重大轉撥。

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以往的報告期間相比並無改變。

4.3 有關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或本集團進行重估。本集團採用市場法釐定其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多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牌銀行發行之財富管理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本集團主要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收入法釐定其公平值。

本期／年內該等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期初結餘	360,098	343,893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3,297	18,478
添置	-	1,465
出售	(9,499)	-
匯兌調整	3,957	(3,738)
期終結餘	357,853	360,0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期初結餘	5,435	491,668
淨購買／(出售)	309,950	(486,233)
期終結餘	315,385	5,435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在本期間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某一時間點		
城市供水經營	1,801,219	1,724,342
管道直飲水供應經營	184,902	195,857
銷售貨品	324,632	269,652
銷售物業	304	241,334
其他	112,487	97,165
	2,423,544	2,528,350
於一段時間內		
城市供水安裝及維護服務	556,304	778,962
管道直飲水供應安裝及維護服務	7,254	22,420
城市供水建設服務	1,163,772	1,619,811
管道直飲水供應建設服務	52,864	132,881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	360,613	314,988
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	489,500	412,856
酒店及租金收入	41,470	53,841
財務收入	29,376	28,222
手續費收入	19,834	20,821
其他	38,726	39,481
	2,759,713	3,424,283
總計	5,183,257	5,952,633
其他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	110,267	97,418
政府補貼及資助(附註)	92,006	94,689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5,302	5,261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743	4,520
出售或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1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淨額	186	234
使用權資產之出售收益	-	4,379
其他無形資產之出售(虧損)／收益淨額	(527)	10
雜項收入淨額	19,471	6,473
總計	228,645	212,984

附註：政府補貼及資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團供水及其他業務之無條件補貼。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城市供水」分部，從事提供城市供水之經營及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
- (ii) 「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從事提供管道直飲水供應之經營及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
- (iii) 「環保」分部，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及排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
- (iv) 「總承包建設」分部，從事提供市政公共建設服務，該服務由本集團具備一級總承包資質之附屬公司提供；及
- (v)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從事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分部業績並不包括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所得稅支出及出售或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薪金及工資、經營租賃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城市供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管道直 飲水供應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環保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承包 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及 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間 抵銷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3,270,822	263,208	832,375	398,246	16,955	401,651	-	5,183,257
來自分部間	26,583	3,428	3,301	182,308	-	-	(215,620)	-
分部收益	3,297,405	266,636	835,676	580,554	16,955	401,651	(215,620)	5,183,257
分部溢利	941,272	74,586	366,574	158,344	464	32,917	-	1,574,157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5,8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91,370)
財務費用								(351,94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860	-	(31,682)	-	-	(17,041)	-	(38,863)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217,878
所得稅支出								(262,317)
本期間溢利	955,561							
分部資產總額	38,270,545	4,641,247	7,389,237	3,091,318	3,998,363	1,736,782	-	59,127,492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城市供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管道直 飲水供應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環保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承包 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及 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間 攤銷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3,765,200	367,099	765,620	423,968	252,740	378,006	-	5,952,633
來自分部間	10,714	1,948	31,485	613,133	-	-	(657,280)	-
分部收益	3,775,914	369,047	797,105	1,057,101	252,740	378,006	(657,280)	5,952,633
分部溢利／(虧損)	1,139,769	166,552	282,734	398,290	12,899	(3,686)	-	1,996,558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2,452
未分配企業開支								(79,856)
財務費用								(427,33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869	(223)	34,365	-	-	430	-	45,44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637,241
所得稅支出								(399,240)
本期間溢利								1,238,001
分部資產總額	35,914,123	4,357,347	6,677,889	2,907,346	4,000,487	3,208,458	-	57,065,650

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地區之外部客戶收益以及位於該等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佔全部分部總額不足10%。

7.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7,615	81,40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1,447	43,699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486,469	457,362

8.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467,872	562,916
其他貸款之利息	173,411	153,49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之利息	5,037	3,17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656	12,475
 借貸成本總額	 657,976	 732,057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合約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306,031)	 (304,723)
 351,945	 427,334	

9.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未有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二四年：無）。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所得稅： – 中國(附註)	283,974	372,289
遞延稅項	(21,657)	26,951
 所得稅支出總額	 262,317	 399,240

附註：中國流動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基於法定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計提撥備。

若干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享有優惠所得稅率，為應課稅收入之5%至15%（二零二四年：5%至15%）。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571,25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755,64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26,786,000股(二零二四年：1,632,322,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歸入本中期期間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13元(二零二四年：港幣0.13元)	211,473	212,202

於報告日期後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擬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港幣141,897,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1,491,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37,204,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642,000元)之使用權資產；及港幣1,159,094,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463,793,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帳面值變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2,266,806	
添置	8,434	
應佔虧損	(38,863)	
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2,486	
已付股息	(13,447)	
匯兌調整	24,676	
期終結餘	2,250,09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30元行使其持有之167,273,500份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康達」）購股權，導致按總現金代價港幣50,182,000元發行167,273,5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康達普通股。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截止之要約結果，本集團於康達之擁有人權益由28.46%削減至27.41%，並錄得一次性視作出售虧損港幣64,200,000元。

1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i)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原列貨幣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298	1,116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357,853	360,098
	359,151	361,214

(ii) 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

於本期間，以下收益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來自金融資產股息收入(附註5)	3,479 743	5,685 4,520

15.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492,637	1,271,916	
91日至180日	444,308	312,754	
超過180日	1,095,929	942,524	
	3,032,874	2,527,194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若干建設、安裝及維護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			
預付款項	(i)	406,701	432,213
其他應收款項		254,574	247,031
		661,275	679,244
流動			
預付款項	(ii)	574,860	554,919
其他應收款項		2,297,787	1,869,837
		2,872,647	2,424,756

附註：

(i) 該等結餘主要為建設服務的預付款項。

(ii) 該等結餘主要為應收若干政府機關有關預付資金；以及其他多項應收款項，包括代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收取各類市政服務收費所得之應收客戶款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的公平值與其帳面值並無重大差別，原因為該等餘額於產生後的到期時間很短。

17.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3,426,525	3,954,796	
91日至180日	1,799,635	1,632,956	
超過180日	3,189,379	2,499,337	
	8,415,539	8,087,089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條款而有所差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243,96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42,501,000元)之應付票據乃以港幣354,497,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69,093,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18.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計負債	221,914	287,812	
已收按金	85,558	105,17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475,549	2,602,092	
	2,783,021	2,995,083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代表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收取之各類市政服務收費港幣677,798,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21,873,000元)、應付其他中國稅項附加費及建築成本，及有關本公司末期股息的應付款項港幣244,007,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中期股息港幣212,153,000元)。

19. 借貸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原列貨幣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2,531,377	2,677,873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1,420,778	1,672,860
無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468,750	745,480
無抵押銀行貸款	港幣	690,000	280,000
無抵押其他貸款	美元	2,771,031	72,656
有抵押其他貸款	人民幣	71,666	144,012
有抵押其他貸款	美元	91,764	91,764
無抵押政府貸款	人民幣	-	51,343
		8,045,366	5,735,988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1,628,910	1,510,973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7,348,289	7,439,318
無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3,345,435	3,369,280
無抵押銀行貸款	港幣	1,134,700	1,133,604
無抵押其他貸款	人民幣	1,847,021	1,832,057
無抵押其他貸款	美元	502,838	3,190,264
有抵押其他貸款	人民幣	382,072	707,537
有抵押其他貸款	美元	221,789	266,197
		16,411,054	19,449,230
		24,456,420	25,185,218

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貸款融資及應付票據之資產抵押詳情如下：

- (a) 若干附屬公司供水及污水處理收益之抵押；
- (b)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份之抵押；
- (c)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222,326,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6,43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
- (d)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201,595,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0,164,000元）之使用權資產之抵押；
- (e)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346,264,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45,978,000元）之投資物業之抵押；
- (f)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171,217,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96,020,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抵押；
- (g)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240,659,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4,783,000元）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抵押；
- (h)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501,811,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78,233,000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之抵押；及
- (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金額為港幣182,32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00,650,000元）之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之抵押。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32,322	16,323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總額約港幣4,968,000元購回合共836,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所支付之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每股港幣6.00元及港幣5.77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購回成本約為港幣4,984,000元(包括開支)之該等購回股份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

2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尚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間內之酬金總額		
– 短期僱員福利	14,644	13,085
– 退休計劃供款	<u>349</u>	<u>363</u>
	14,993	13,448

(b)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建設服務	(i) 41,778	7,136
銷售貨品	(ii) 122,648	-
利息收入	(ii) 27,233	-

附註：

- (i) 本集團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康達之附屬公司提供約港幣41,778,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7,136,000元)之建設服務。服務乃參照雙方協商之條款進行。
- (ii)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杭州梁運儲運有限公司進行交易乃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及進行。

(c) 向一間關連附屬公司購買：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向一間關連附屬公司購買	6,446	15,705

本集團向江西銀麗直飲水設備有限公司(「江西銀麗」)購買管道直飲水系統的相關設備及服務約港幣6,446,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5,705,000元)。該等購買乃按照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江西銀麗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歐力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歐力士中國」)持有20%股權。歐力士中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ORIX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因此，江西銀麗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該等交易亦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d)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段傳良先生（「段先生」）（作為可交換債券持有人）送達換股通知，以換取546,728,004股股份，佔康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55%。有關交換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而緊隨交換完成後，段先生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Sharp Profit」）（其推定為與段先生一致行動）於合共1,155,718,0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康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01%。Sharp Profit於交換完成當日擁有康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46%。股份交換導致段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b)就所有股份（彼及Sharp Profit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段先生及Sharp Profit將作為聯合要約人，共同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股份要約，並分配股份要約中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要約股份，由段先生及Sharp Profit按約93.00%及約7.00%之比例承購。段先生亦須就康達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適當要約，以按購股權要約方式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截止的要約結果，Sharp Profit在康達的持股比例由28.46%下降至27.41%，就此錄得一次性視作出售虧損港幣64,200,000元，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列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段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因此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包括Sharp Profit）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20條，由Sharp Profit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有關本公司所佔比例之股份要約，將構成本集團之視作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涉及接納股份要約中本公司所佔比例之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23. 承擔

(i)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其他無形資產	262,037	261,10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7	1,214	
	263,264	262,321	

(ii)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租期介乎一至二十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承租人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1,982	21,76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269	23,716	
五年後	3,629	4,057	
	43,880	49,542	

2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業務回顧、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3元（二零二四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13元）。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5,952,6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5,183,300,000元，減幅為12.9%。本集團優化發展策略，以加強對核心業務之項目管理。本集團更加注重項目回報，並在資源分配上優先選擇可帶來最佳回報之項目，導致建設業務量放緩及相關建設收益下降。於回顧期間內，「城市供水」、「管道直飲水供應」及「環保」分部所帶來的收益總額由港幣4,897,900,000元減少至港幣4,366,400,000元，換言之分部收益錄得10.9%的減少，主因是本期間「城市供水」及「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的安裝及維護工程及建設工程整體減少。

(i) 城市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廣泛分佈於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貴州省、海南省、江蘇省、江西省、廣東省(包括深圳市)、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及黑龍江省。

於回顧期間內，城市供水分部之收益為港幣3,270,8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765,2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1%。城市供水分部之溢利為港幣941,3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139,8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7.4%。這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的安裝及維護工程及建設工程整體減少。

(ii) 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分析

本集團之管道直飲水供應項目廣泛分佈於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貴州省、江蘇省、江西省、廣東省(包括深圳市)、廣西壯族自治區、北京市、上海市、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安徽省、浙江省、雲南省、四川省、寧夏回族自治區、福建省、黑龍江省、海南省、遼寧省及陝西省。

於回顧期間內，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之收益為港幣263,2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67,1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8.3%。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之溢利為港幣74,6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66,6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5.2%。這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的安裝及維護工程及建設工程整體減少。

(iii) 環保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環保項目廣泛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廣東省（包括深圳市）、河南省、河北省、湖南省、湖北省、貴州省、江西省、陝西省、黑龍江省及四川省。

於回顧期間內，環保分部之收益為港幣832,4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765,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7%。環保分部之溢利為港幣366,6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82,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7%。這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污水處理項目所帶來之污水處理經營服務增加。

(iv) 總承包建設業務分析

總承包建設項目由本集團旗下具備全國市政公共建設工程一級總承包資質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

於回顧期間內，總承包建設分部之外部客戶收益為港幣398,2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24,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1%。總承包建設分部之溢利為港幣158,3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98,3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0.2%。這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供水項目建設工程減少。

(v)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市、重慶市、江西省、湖南省、湖北省及河南省。

於回顧期間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17,000,000元之收益（二零二四年：港幣252,7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5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2,9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6.4%。這主要由於本期間物業項目銷售下降。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整體減少，主要可歸因於出售康達（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部分股權之一次性視作出售虧損。於回顧期間內，康達對本集團之總貢獻為虧損港幣31,800,000元，此包括(i)因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30元行使其持有之167,273,500份康達購股權，而導致按總現金代價港幣50,182,000元發行167,273,5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康達普通股，所產生之視作出售虧損港幣64,200,000元；及(ii)分佔康達之業績港幣32,400,000元。於去年之回顧期間內，康達對本集團之總貢獻為港幣34,300,000元，此為分佔康達之業績。

有關泰康資產作出股權投資的視作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銀龍供水集團有限公司（「銀龍」）及銀龍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後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泰康資產」）訂立股權投資協議，據此，泰康資產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向目標公司投資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00,000,000元），將分兩期分別以人民幣1,3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完成投資及結算，以換取目標公司之股權。

完成首期投資後，本公司（透過銀龍）及泰康資產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83.95%及16.05%股本權益。於完成二期投資後，本公司（透過銀龍）及泰康資產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81.93%及18.07%股本權益。同日，本公司、銀龍、目標公司及泰康資產亦訂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各訂約方就目標公司之管理及營運所擁有之權利及承擔之義務，並將於完成首期投資日期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首期投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而本公司（透過銀龍）及泰康資產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83.95%及16.05%股本權益。

有關康達部分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段傳良先生（「段先生」）（作為可交換債券持有人）送達換股通知，以換取546,728,004股股份，佔康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55%。有關交換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而緊隨交換完成後，段先生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Sharp Profit」）（其推定為與段先生一致行動）於合共1,155,718,0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康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01%。Sharp Profit於交換完成當日擁有康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46%。股份交換導致段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b)就所有股份（彼及Sharp Profit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段先生及Sharp Profit將作為聯合要約人，共同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股份要約，並分配股份要約中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要約股份，由段先生及Sharp Profit按約93.00%及約7.00%之比例承購。段先生亦須就康達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適當要約，以按購股權要約方式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截止的要約結果，Sharp Profit在康達的持股比例由28.46%下降至27.41%，就此錄得一次性視作出售虧損港幣64,200,000元，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列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段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包括Sharp Profit）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20條，由Sharp Profit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有關本公司所佔比例之股份要約，將構成本集團之視作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涉及接納股份要約中本公司所佔比例之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發行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為保證本公司履行票據項下之責任而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之附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Barclays Bank P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日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初始購買人)就發行及銷售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5.875厘優先票據(「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8,400,000美元。扣除與本次發售有關之包銷折扣、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估計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若干離岸債務。在上述前提下，本公司計劃將相當於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之金額，全部或部分用作按照本公司的藍綠融資框架為合資格綠色項目(尤其是供水項目)融資或再融資。

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展望未來

儘管全球經濟面臨諸多不確定性，中國經濟依然展現出強勁韌性，而新型城鎮化進程加速推進更為水務行業提供了穩定的需求基礎。水務行業正迎來結構性的發展機遇。一方面，水價改革進入實質落地期，各地成本監審機制完善，全國多地陸續啟動並落實水價調整。另一方面，隨著國際貨幣政策環境寬鬆，降息週期的開始，資金成本有望進一步下降，疊加財政部專項債對水務基建的傾斜支持，這些將有望直接提振水務行業整體盈利能力和再投資能力。

面對這一歷史性窗口期，我們將緊抓政策紅利，深化智慧水務建設，通過將人工智能、物聯網與大數據技術深度融合，實現水務運營的數字化轉型。將先進技術精準應用於管網漏損控制、水質實時監測與預警、區域用水需求預測等核心環節，力求實現運營效率與服務韌性的雙重提升。

在產業結構方面，本集團將結合政府發行的超長期國債和專項債政策導向，積極推進輕資產發展策略，實現輕重資產結合的業務發展路徑，通過降低資本開支，優化財務槓桿水平，增強經營的靈活性和抗風險能力，提高自由現金流創造能力，為股東分紅和業務發展提供充足資金保障。

憑借深耕水務領域二十餘年的專業積澱、行業領先的數字化能力及穩健的財務策略，本集團將堅持以水為本，達善社會的目標，以技術驅動與精細化管理為抓手，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為城市供水安全和民生福祉做出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維持理想的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存款總額約為港幣4,544,1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450,000,000元），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下跌至64.3%（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6.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港幣5,974,0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港幣3,789,700,000元）。其主要原因為各項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到期之350,000,000美元優先票據）、新造及現有之短期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考慮到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內部財務資源、可動用貸款及融資額度及要約、以及目前尚在磋商之新貸款及融資額度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總額為港幣24,456,4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185,200,000元），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整體借貸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償還整體債務所致。該等未償還借貸中67.9%按浮動利率訂立，而32.1%結餘按固定利率訂立。根據還款時間表，港幣8,045,4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港幣16,411,100,000元的結餘須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的貸款額度、要約及票據註冊金額總額為港幣13,300,0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400,000,000元）。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繼續深化與現有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合作，與新銀行及金融機構合作以擴大融資渠道，並通過將一年內須予償還的未償還貸款再融資為長期貸款以改善債務架構，從而可逐步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0,3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及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僱傭法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庫務及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入作為短期存款。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承受的風險有限。

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於中國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可能造成匯兌收益／虧損，且亦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換算貨幣時構成影響。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貶值，則本集團會錄得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本集團已指定若干貨幣掉期合約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因港幣／人民幣波動而對中國淨投資價值造成的若干變動。此外，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匯市場、其外幣借貸之比例，並優化庫務及財務管理策略，從而管理外幣風險。

董事資料變更

劉玉杰小姐已辭任而許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起開始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中先生已獲委任為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16.SZ、200016.SZ，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起開始生效。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白力先生已辭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02.SZ，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起開始生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段傳良先生(附註(i)及(ii))	公司及個人	447,311,901	–	27.40%
丁斌小姐	個人	5,700,000	–	0.35%
李中先生(附註(iii))	個人	37,813,457	–	2.32%
王小沁小姐	個人	8,950,000	–	0.55%
劉玉杰小姐	個人	12,000,000	–	0.74%
何萍小姐	個人	978,000	–	0.06%

本公司相聯法團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康達」)之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康達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段傳良先生	個人	858,459,455	—	37.21%
李中先生	個人	26,000,000	—	1.13%
劉玉杰小姐	個人	26,000,000	—	1.13%
段林楠先生	個人	26,000,000	—	1.13%
周錦榮先生	個人	4,000,000	—	0.17%

附註：

- (i) 該447,311,901股股份中的218,044,301股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AFRL」)持有，而該公司由段傳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另229,267,600股股份由其個人持有。
- (ii) 段傳良先生及AFRL亦擁有本公司8,265,000美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到期之優先票據之權益。
- (iii) 該37,813,457股股份包括由李中先生所持有之8,606,000股股份及由其配偶陸海女士個人持有之29,207,45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採納一項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本公司尚有163,232,234股普通股可供授出，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之10.03%。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可供授出之普通股為163,232,23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03%。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權益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之股份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之股份
段傳良先生		實益擁有	447,311,901	-	-	27.40%	-	-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1	實益擁有	218,044,301	-	-	13.36%	-	-
ORIX Corporation	2	實益擁有	445,136,277	-	-	27.27%	-	-
青島海發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	122,772,000	-	-	7.52%	-	-
歐力士（中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	122,772,000	-	-	7.52%	-	-
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98,500,000	-	-	6.03%	-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AFRL(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ORIX Corporation持有，其中291,170,277股為ORIX Corporation直接持有，122,772,000股透過其控制實體歐力士(中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以及31,194,000股透過其控制實體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持有。
3. 青島海發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控制實體歐力士(中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擁有122,772,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旨在確保披露之完整、透明度及質素，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制度，以達致股東不斷上升之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B.2.2及C.1.6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徹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根據守則條文第B.2.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是否有任何未予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每股最低價格	(不包括開支) 港幣元	總代價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	836,000	6.00	5.77	4,968,00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購回合共836,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總價格約為港幣4,968,000元。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等購回之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

本公司股份之回購事宜乃董事根據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之授權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由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般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白力先生、許研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肖喆先生。